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27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鳳山廳舍 4F 會議室

主席：吳委員尊仁

紀錄：劉秀芳

出席人員：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(請假)、
曾委員睿涵、吳委員尊仁、陳委員三思、曾委員劍虹(請
假)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李委員世祥、李委員玲玲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曾總幹事姿雯(請假)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
廖副總幹事財保、徐秘書台雄、李組長錫冰、陳組長世昌、
廖主任明松、王主任麗鴻(請假，王璿齊代)、黃主任天福
(請假)、陳主任奕如(請假)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26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定。

二、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室組報告：

第 1 案：本市第 1 屆湖內區海埔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，報
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次里長補選業於 102 年 1 月 28 日發布選舉公告、102 年 2
月 4 日至 2 月 6 日止 3 天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。

二、湖內區公所共受理劉天明、李正裕、杜丙戌、李進興 4 人申請
登記候選人。

三、檢附高雄市第 1 屆湖內區海埔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1 份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2 案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本會檢討本市第 2 屆市議員選舉區
是否變更案，報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11 號函（附件一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第 1 屆市議員任期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滿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；爰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23150013 號函徵詢高雄市議會、各市議員、高雄市政府、中國國民黨、民主進步黨、親民黨、台灣團結聯盟等主要政黨，請其於本（102）年 3 月 29 日前，就本市第 2 屆市議員選舉區是否調整，提供具體意見（附件二）。
- 三、俟彙整各方意見後，再提委員會討論，並依限（7 月 31 日前）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本市第 1 屆湖內區海埔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經審查結果，均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（102）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6 日止 3 天，湖內區公所受理劉天明、李正裕、杜丙戌、李進興 4 人，申請登記候選人。
- 三、審查結果，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（年滿 23 歲、在該里繼續居住滿 4 個月以上），消極要件經依規定送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，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，權由本會先行函復准予登記並於 102 年 3 月 1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四、檢附湖內區海埔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表。

決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2案：有關本市第1屆湖內區海埔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2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有關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，於下次委員會議再提追認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項規定：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」。同條第6項前段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」。
- 三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：(1)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(2)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(3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四、另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；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，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

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。

五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，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」。

六、本次里長補選計 4 人申請登記，候選人之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 2 處（如附件），經審查結果未發現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設立。

決 議：准予追認。

第 3 案：檢具本市第 1 屆湖內區海埔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，如附件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里長補選業於 102 年 3 月 16 日舉行投開票，經開票統計結果，候選人得票數為：1 號李進興 95 票、2 號劉天明 184 票、3 號杜丙戌 512 票、4 號李正裕 170 票，投票率為 53.56 %。

辦 法：俟審議通過後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（本次訂於 3 月 22 日）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：有關高雄市第 1 選區市議員候選人李○鈞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

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2355000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中國國民黨推薦高雄市第 1 選區市議員李○鈞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；另本會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函發陳述意見通知書予中國國民黨，該黨亦於 102 年 2 月 6 日回復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又查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違反第 94 條至第 96 條、第 99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本案經 102 年 3 月 6 日第 2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4 日訂定發布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3 點第 3 款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，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90 萬元以上；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，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，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。故處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罰鍰，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辦 法：俟審議裁決後通知受核處之政黨繳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三點中裁罰數額規定為「以上」，及第五點第二項得酌量加重或減輕

其處罰之各項衡量基準，其範圍過大，為求公平，建請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，是否明確界定或仍依各該政黨每次違犯予以累增裁罰金額，以使政黨及機關明確知悉裁罰基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上午10時40分。